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黎族 社会历史调查

广东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黎族 社会历史调查

广东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黎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38 - 6

I. 黎… II. 中… III. 黎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海南省 IV. K288.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657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 //www. mzcbs. com](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25 字数: 397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38 - 6/K · 1724 (汉 881)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员：李锡娟

丁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潘守永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马 戎(回族)

马建钊(回族)

王建民

王希隆

王文长

方 铁

白振声(满族)

李绍明(土家族)

李晓斌(白族)

许宪隆(回族)

曲庆彪

吴福环

苏发祥(藏族)

杨圣敏(回族)

张 跃

揣振宇

黄有福(朝鲜族)

潘守永

办公室：潘守永(兼)

黄镇邦(布依族)

陈雨蕉

徐姗姗(回族)

王剑利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海南黎族合亩制概况·····	1
一、保亭县合亩制概况·····	1
二、白沙县合亩制概况·····	3
三、乐东县合亩制概况·····	6
毛道乡调查·····	8
一、一般情况·····	8
二、经 济·····	9
三、社 会·····	45
四、宗 教·····	59
五、其 他·····	65
毛枝乡调查·····	79
一、一般情况·····	79
二、经 济·····	79
三、社会和宗教·····	86
四、传说故事·····	92
雅袁乡调查·····	99
一、一般情况·····	99
二、经 济·····	100
三、社 会·····	115
番阳乡调查·····	120
一、概 论·····	120
二、生产力·····	122
三、生产关系·····	131
四、阶级情况·····	140
五、社会组织与宗教信仰·····	150
六、民族关系·····	164

毛贵乡调查.....	167
一、经 济.....	167
二、社 会.....	188
通什乡调查.....	200
一、农业、手工业和商业.....	200
二、合亩类型及经济特征.....	204
三、阶级关系.....	212
附 录.....	221
一、海南黎族历史资料辑录.....	221
二、发现的新石器.....	228
后 记.....	233
修订后记.....	234

海南黎族合亩制概况

整理：赖才清

黎族主要聚居于海南岛黎族苗族自治州^①境内五指山区的中心地带，至合作化以前，还存在合亩制^②。合亩制地区的人口约有 13 000 人，占黎族总人口的 4%，合亩制地区的面积占不到全州面积的 10%。

一、保亭县合亩制概况

据 1954 年保亭县人民政府关于保亭县互助合作及合亩制情况分乡调查统计，共有 16 个乡（小乡），2145 户，5097 人，535 个合亩。其中分布于通什区 14 个乡，2056 户，4778 人，495 个合亩。此外还分布于第五区（即脚下河区）的毛感、毛岱 2 个乡，共有 40 个合亩，89 户，319 人。

①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置立时称“区”，1955 年改称“州”）成立于 1952 年 7 月，辖乐东、白沙、保亭、琼中、东方等 5 县。1954 年将原属海南行政区的崖县（1984 年撤县建三亚市）和陵水县划属自治州，自治辖境由 5 县扩至 7 县。州政府始设于乐东县城抢由镇，1953 年迁治保亭县通什区（后改通什镇）冲山镇。1987 年 12 月，因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撤销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在原自治州辖境置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和东方黎族自治县；三亚市升格为地级市；析保亭、琼中、乐东三县毗连乡镇置通什市（县级建制），2001 年更名五指山市；1997 年，撤东方黎族自治县，改东方市。三亚、东方和五指山等三市继续享受民族自治地方待遇。

② 合亩是新中国成立前海南岛今五指山市一带黎族特有的一种生产和社会组织。实行这种组织形式的制度为合亩制。“合亩”是汉语意译，黎语称“纹茂”或“翁堂沃工”。原生形态的合亩，由有血缘关系的若干父系家庭组成，有自己的首领“亩头”（其余成员称“亩众”）。合亩最突出的特点是土地、牛只等主要生产资料由合亩公共占有，亩头组织、领导合亩的农业生产以及处理合亩内外的公共事务，并和亩众共同劳动。合亩的产品除了少量的具有宗教意义的“稻公稻母”为留给亩头和预留一些全合必要的公共开支外，其余按户平均分配，共同消费。合亩成员互相帮助，彼此平等，没有压迫和剥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合亩的形态逐渐发生变化：合亩内出现了前来投靠的非血缘关系的户，“龙仔”或“工仔”；生产资料出现一户或几户的私人占有；一些亩头少参加甚至不参加合亩的农业劳动，但在产品分配中却利用特权多占产品，出现了剥削和压迫。新中国成立后，随着一系列的社会变革，合亩制已不复存在。关于合亩制的社会性质，中国学术界有不同的意见。有的认为处于原始社会父系家庭公社瓦解而直接向封建制转化的过程中；有的认为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父系家庭公社阶段；有的认为封建经济居主导地位，带有原始公社制残余。

通什区的畅好乡（包括番廷小乡）和保国乡^①是合亩制地区：畅好乡有434户，1592人，88个合亩；保国乡有124户，480人。这两个乡的合亩都很小，以父子兄弟和叔侄组成的占绝大部分，只有个别亩有外来户（龙仔）参加。亩内土地有合亩所有和各家所有，共同耕种，各家所有的田不取报酬。合亩所有的田比各家所有的田多。耕牛属各户所有，亦有些牛是全亩合伙买来的，属全合亩所有。农具是各户所有。亩头按辈分充任，兄死弟继。每块田收2~3把“稻公稻母”给亩头。

畅好乡畅好村有33户，在1951年有12个合亩。最大的合亩有5户，如陈老云合亩；最小的合亩2户，而以两三户的合亩居多。1955年响应政府号召，并亩办社，全村合为3个合亩，1个15户，1个9户，1个8户；另有1户单干，因其亩内的人均已死了。这户是龙仔^②，因他曾拜龙公的祖先而改姓。这个村早年也有一人出外做龙仔。龙仔多是因无力还债而投靠龙公的。

畅好乡番松村有4个合亩，陈老娘合亩的2户是兄弟组成的，陈老痕、陈老田的合亩各3户，陈老忠的合亩5户，均为叔侄组成。保国乡最大的合亩7户，是毛照村朱老为合亩，其他合亩5户以下的居多。1952年以前，保国村有3户11人，是兄弟组成的合亩。红好村5户16人，是父子组成的合亩。什泡村2户组成1个合亩。番迁村在1947年前，全村有9户，4个合亩：朱老琼合亩、朱老莫合亩、朱老要合亩，各2户；朱老美合亩3户，都是兄弟组成的。这个村以前有4个龙仔，是因被罚而前来投靠龙公的；村内也有3人去别处做龙仔。1955年上述5个村合并为1个合亩；1956年全乡成立农业合作社，该合亩便成为社内的一个生产队。

合亩内集体所有的田比各家所有的田多，如畅好乡番松村陈文忠合亩，共有32亩田地，其中26亩是合亩所有，各家所有的田只有6亩。又如保国乡保国村合亩，合亩所有田18亩，各家所有田12亩。什兰村合亩所有田12亩，各家所有田8亩。个别的合亩所有田和各家所有田各一半，如保国乡红好村合亩所有田8亩，各家所有田8亩。各家所有田是他们用养猪、采藤的收入买来的或开垦的（请人开垦或自己开垦），由合亩共同使用，各家不取报酬。

耕牛全是各户所有，亦有合伙买的，如陈老云合亩有4头，是合亩成员合伙买来的，各户集资数额的多少不等。各家所有的牛在合亩内也是共同使用，不取报酬。合亩如果缺乏牛，可租牛使用，租金由全亩负担，如畅好村陈老别合亩在解放前租了1头牛，租金是2个光洋，当时全亩共有4户，每户出钱5角。又如保国乡红好村合亩，在1950年向畅好乡牙日村人租了4头牛，租金4元，由全亩人采藤的收入付清。也有些合亩是由亩头付租金的，如陈文忠合亩，在解放前向陈老软租1头牛，租金2个光洋，由陈文忠还清。

这两个乡的合亩在解放前是按户平分稻谷的，1953年后才改成以户为单位，参照人口分配。1956年又改为按各户的人口分配，但对全劳动力、半劳动力和无劳动力的则有所区别。

① 畅好乡和保国乡现均为乡，属五指山市。

② “龙仔”和“龙公”，均为汉语海南方言。黎语称“沃伐”、“沃凡”，直译为“做穷人”、“做富人”。新中国成立前，人们称黎族合亩制地区因经济破产和受到迫害为寻求保护而被迫加入到合亩的非血缘关系的外来户为“龙仔”，被投靠的人（一般为亩头）称“龙公”。龙公有义务为未结婚的龙仔完婚。而龙仔除参加合亩的生产劳动外，得无偿为龙公家里劳动。龙公接纳龙仔，除要龙仔当众砍箭立约以防反悔外，还需交若干牛只或铜锣给龙公。这种人身关系一经确立，便世代相承。新中国成立后，龙仔世代依附于龙公的关系，被彻底废除。

男女分工严格，各干各的活，不互相帮助。如请别的合亩的人帮助，在劳动结束时要请喝酒。犁田、耙田、插秧，请喝一餐酒；捻稻，有的请喝酒或付工资。工资是捻一天稻，给6把稻谷。

解放前生产技术落后都是粗耕：不施肥除草，只有贫瘠的田才施些火灰或牛粪，不选种。

借贷关系反映了血缘关系的亲疏。如保国乡保国联村内的5个小村是同一祖先，在联村内借谷不计利息，但借多少要还多少。借同曾祖父的要还；借同祖父的也要还。在同亩内没有借贷关系，只是互助互济，畅好乡亦如此。血缘关系较疏的，如保国联村外的借贷则要计利息，利息是一倍。保国乡的利息是以一年计算，如番迁村朱老琼在解放前借方硬好村老水1对稻谷，次年还本利2对稻谷。畅好乡农业生产分为小春大春两造，饥荒多在小春，即3月至5月间，如果在小春时借谷，至大春收割时（9月至10月），则要还本利。借钱多数不计利息，亦有个别人计利息的。如保国乡番迁村朱老美，在解放前借老水1个光洋，次年因无光洋而还稻谷；1个光洋折合7对稻谷，本利共14对稻谷。

二、白沙县合亩制概况

白沙县（即今白沙黎族自治县）的四个区，只有什运区（第二区）的部分乡保存合亩制。什运区辖红毛、红星、什运、南解、毛扬（今作阳）、毛栈、毛贵、毛路、番菜、牙合、水满共11个乡^①（编者按：这11个乡现已属琼中县辖）。1954年全区11个乡中，什运、南解、毛扬、毛栈、毛贵、毛路、番菜7个乡有合亩制，参加合亩的有1119户，4191人，组成354个合亩，如下表：

乡别	总户数	总人口	合 亩 制 情 况						
			合亩数	户数	人数	土 地			
						水田	旱田	园地	合计
南解乡	203	917	61	172	461	209	357.875		566.875
什运乡	217	956	30	62	249	228.25	272		500.25
番菜乡	182	879	3	10	42	21.1	40.625		61.725
毛贵乡	184	698	53	167	636	253.75	360	49.625	663.375
毛路乡	207	809	52	186	769	221.6	404.9	28.6	655.1
毛扬乡	210	873	63	195	804	399	202	5	606
毛栈乡	374	1 399	92	327	1 230	770.625	758.25	27.5	1 556.375
合 计	1 577	6 531	354	1 119	4 191	2 103.325	2 395.65	110.725	4 609.7

注：根据1954年中共白沙县委会《白沙县互助合作及合亩制情况分乡调查统计表》摘录。

^① 这11个乡中，红毛、红星、什运、南解4个乡今属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扬（今作毛阳）以下至水满等7个乡今属五指山市。

据中共什运区区委书记王道泽同志（黎族）说，什运区 11 个乡，只有毛扬、毛栈、毛贵、毛路的全部及南解乡的什统黑村是历来就有合亩制的，极少有单干户；其他各乡、村解放后也有“合亩”，但这是在 1955 年互助合作运动中建立起来的互助组，也叫做合亩。这种合亩的组织形式和毛扬、毛栈、毛贵、毛路不同，它们只有生产组长、队长，没有亩头。

另一位老人吉家董（62 岁，黎族、自治州委员）说，他家南解乡抗哮村，在过去有合亩组织，其形式与分配方法和“四毛”（即毛扬（阳）、毛栈、毛贵、毛路）相同；到陈汉光^①统治以后，由于反动统治者的压迫，合亩成员便四散逃生，合亩组织才逐渐从解体到消亡。解放后由于人民政府的号召，他们才重新恢复了合亩组织。

从上述情况看来，除“四毛”及南解乡的什统黑村以外，其他乡、村的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发展也是很值得我们去研究的。

（一）合亩制的情况

据什运区区委书记王道泽说，在原有合亩组织的“四毛”和南解什统黑村，解放前后都极少有单干户，是按血缘关系分别组成 3 户至 10 户大小不等的合亩。我们到各村访问所得的情况也大致如此。例如毛扬乡打牙立村现在共有 25 户，据该村黄明冲（黎族，47 岁）说，1956 年合作化并大亩以前，全村共有 5 个合亩，没有单干户，各个合亩的户数如下：

合亩名称	户数
黄老任合亩	6 + 1
黄老趸合亩	4 + 1
黄老底合亩	3
黄荣章合亩	4 + 1
黄老难合亩	3 + 2

（注）“+1”、“+2”是表示 1955 年因男子结婚分立成户而增加的户数。

又毛贵乡打空村 51 户，据黄东材、黄文李等说，该村并大亩以前，除黄李香一户单干外，其余 50 户共组成 13 个合亩，各合亩的户数如下：

合亩名称	户 数	合亩名称	户 数
黄文李合亩	2	黄老捧合亩	3
黄德颤合亩	4	黄家元合亩	4
黄照轩合亩	5	黄董照合亩	2

① 陈汉光，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警卫旅长。1932 年率所部 3000 多人入海南岛，对琼崖红军进行“围剿”。1933 年 9 月，设广东琼崖抚黎专员公署，陈兼任抚黎专员。任职期间，置立黎务局和黎务办事处；制订《琼崖黎人治罪暂行条例》，明令黎族人民改变传统的风俗习惯，推行强迫同化政策；以武力相威吓，规定“窝藏共匪者枪毙”；在黎区置立白沙、保亭、乐东三县，推行保甲制。1935 年 5 月底，琼崖抚黎专员公署裁撤，陈汉光离任。陈汉光“抚黎”，对黎族社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黄志本合亩	4	黄志嫩合亩	5
黄照联合亩	3	黄东材合亩	6
黄福昌合亩	5	黄照华合亩	4
黄照董合亩	3		

合亩内的亲属关系，以黄福昌的合亩为例，如下：

成 员	亩 头	亩头众	亩头众	亩头众	亩头众
户主姓名	黄福昌	黄志勤	黄志轩	黄元明	黄拉差
与亩头关系		二弟	三弟	四堂弟	五堂弟

每一个合亩有一个亩头，他们叫做“禾打”或“头耕”。亩头的职位由合亩内辈分最长者担任。亩头负责领导全亩的生产和分配，各项农事活动如犁田、插秧、收割等均由亩头夫妇带头。据前什运区区委书记许连江（汉族）说，亩头还负责接待亲友客人。又据王道泽说，亩头除领导生产外，仍参加劳动，不脱离生产。

(二) 合亩的经济关系

根据许连江、王道泽和毛贵乡亩头黄东材、毛扬乡黄明冲等人所说，合亩内生产资料占有情况是这样的。田地主要是祖上遗产，属于全合亩所有，没有分过。这部分田地如要出卖，必须全亩成员一致同意。此外，有些合亩的成员在自己搞副业有了积累后，个人或与合亩内其他成员合伙买田地，属于个别成员或部分成员所有。这部分田地归全合亩共同使用后，不给任何报酬，但所有者可以自由出卖，而不必经过合亩的同意。

合亩内除了田地主要是合亩共有公用之外，其他生产资料如牛、农具等都是各个家庭私有的，在劳动时根据亩头布置，大家拿自己的农具一齐出工。各个家庭还自己经营副业，如养鸡、养猪、养牛以及耕种小块园地等，但鸡、猪、牛多在“做鬼”^①或婚丧事时自己宰杀，只有少数用来买田或在饥荒时换稻谷。

在分配方面，据王道泽及黄东材、黄明冲等说，合亩内共同生产所得的产品，除留下种子外，按户平均分配，不管各户人口多少，不留作调剂或其他的公有粮食。亩头在分配中按照惯例，除了得到与其他成员同样一份外，每一块田不论大小，都应先留下两把稻谷给亩头，但并不是亩头一家独自享受。这种交给亩头的稻谷叫做“偏没”（Pan mut），主要是在八九月荒月时酿酒吃的。吃时，合亩内的人都可以到亩头家里吃。严禁不同祖先的人吃，更不能用它喂猪、狗、鸡或交换。如果把“偏没”错分到其他成员的家里，他们认为会发生亩头死亡、生产不利等灾祸，因此，必须杀牛“做鬼”。

在粮食平均分配后，如果有人不够吃，可以在亩内向其他成员借粮，不需归还；向别的合亩借稻只还本，不需纳利，但也有因拖欠太久，在归还时自愿交少量利息的。

^① “做鬼”，黎族民间信仰的一种。他们相信，人得病或者遭遇灾祸是由于鬼神在作祟。因此，需要延请巫师（黎族称“鬼公”、“娘母”）举行杀牲祭鬼或驱鬼的仪式。黎族称之为“做鬼”。

又据黄东材说，如有青年男子结婚，亩内兄弟要出酒帮助办婚事；也有的是准备办婚事的人家，在收割稻谷时，就要求亩内兄弟留一些稻谷给自家办事用，以后在别人提出同样要求时，他也要留粮给别人。

亩内有人要盖房子，只要备好木料，就可请全村的人帮助劳动，不用给工资，只请喝酒，不去帮助的人也不去吃喝。新房子落成时要杀牛，请全村人及亲友来庆贺喝酒。

据许连江说，合亩内的稻谷在分配时，要先留一部分机动粮由亩头掌握，在平均分配以后，用于照顾人口较多的困难户，或者在缺粮季节作救济粮，未婚的青年人也可得到一些，作为放寮时的赠礼。

三、乐东县合亩制概况

乐东县（即今乐东黎族自治县）的五个区中，只有三平区的番阳、毛农、加艾^①3个乡有合亩制，毛农乡全部是合亩制。番阳乡的9个村中有4个村，加艾乡的8个村中也有4个村有合亩制。

根据乐东县1954年1月的“毛农乡合亩情况的调查”，毛农乡有6个自然村，259户，除1户单干外，共组成45个大小不等的合亩。这些合亩中，最大的有14户，最小的有2户，一般的是4~8户。

根据中共番阳乡党支部书记邢打清（黎族）及老人刘打黎（黎族）所说，番阳乡共287户，1146人。其中：

抱隆村 32户 分别组成2个合亩
南打村 25户 分别组成2个合亩
千打村 31户 分别组成2个合亩
空透村 29户 分别组成2个合亩
万板村 25户 分别组成3个合亩

3个乡的合亩，一般都是按血缘关系所组成的，但也有外来户加入的，如番阳万板村徐亚三（黎族）说，他的合亩共9户，除徐亚此兄弟两户原是番阳人外，徐亚三兄弟4人原是毛道乡雅袁（原作“牙猿”）村人，徐青平兄弟3人原是白沙南解乡人，都是在几代以前，祖先因在当地生活困难而到番阳参加徐亚此祖先合亩的。

每个合亩都有1个亩头，负责领导生产和分配。亩头由亩内辈分最长的担任（外来户不能做亩头）。据“毛农乡合亩情况的调查”所说，亩头与一般成员同样参加生产。

合亩田地也有为各家所有的。合亩成员养牛和猪的收入可以买田，但所买的田要无偿地交给合亩使用，耕牛农具则为各家所有。各家可以经营自己的副业，如饲养家畜、种烟、种菜等。

合亩生产的产品，按户平均分配，即使某一户无劳动力也同样分得一份，外来户在分配上也是一样。

据徐亚三说，在分配中，每一块田都应先留2把稻谷（每把约70个穗）交给亩头。按照习惯，吃这些稻米时，不能拿到亩众家去，还不能给亩外的人吃，不能用作买卖或饲养

^① 这三个乡现均属五指山市。番阳为镇。加艾、毛农为行政村，隶属于番阳镇。